

第 2725 條法令

就艾蒙特市征收普通交易及使用稅，并根據《收入及征稅法規》第 7251 節及以下內容的規定，由州平等委員會執行，對此市議會發布緊急法令，有待選民批准。

鑒于，艾蒙特市，與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市政當局一樣，遭遇各種財政困難和壓力，原因是一系列經濟及法制的變化，包括國民經濟停滯不前、房屋市場疲軟蕭條、燃油和建筑材料（比如，卡車使用的柴油、以及石油基建筑材料如公路使用的瀝青）價格飆升、市政服務開支增加，以及州政府提繳和規定性命令的頒布（如州規定全面改進暴雨排水系統）；并且

鑒于，在通脹壓力日益增加的背景下，考慮到“通用基金和流動資金”儲備告罄，艾蒙特市目前正在以“支票對支票”運作；并且

鑒于，目前的財政狀況使艾蒙特市，與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城市一樣，瀕臨缺乏足夠的資金來解決基本的公共安全及市政服務需要的風險；并且

鑒于，本市已嘗試通過大幅度削減預算、裁減人員以及改進財政責任協議來緩和此等種種嚴酷的財政現狀；并且

鑒于，在過去的幾個月中，本市已執行了諸多節約成本措施，其中包括裁減雇員、合并市政府部門以及執行財政責任措施，這包括最近在市議會 2008 年 7 月 8 日會議上採納了“通用基金儲備政策”；并且

鑒于，財政謹慎慣例規定，各市政當局應當至少保持流動資金水平與單月賬單及其他常規開支持平。對艾蒙特市而言，這意味著要保持流動資金，即本市平均每月運營開支，至少達 500 萬美元；并且

鑒于，財政謹慎慣例也規定各市政府也應至少保持通用基金儲備與城市平均年度預算的 15% 持平。對艾蒙特市而言，這意味著至少要保持通用基金儲備達 850 萬美元；并且

鑒于，據估計，2008-2009 財政年度本市通用基金稅收將大約達 5390 萬美元，且本市將有大約 278.7 萬美元的“轉帳轉入”，二者相加，則 2008-2009 財政年度“總可用資源”預計總額將達 5670 萬美元。

鑒于，本市 2008-2009 財政年度預計開支約為 5540 萬美元，其中“轉帳轉出”大約 170 萬美元。相應地，本市維持運作“預計需要總資源”大約為 5710 萬美元；并且

鑒于，本市 2008-2009 財政年度“總需要資源”（5710 萬美元）與本市 2008-2009 財政年度預計“總可用資源”（5670 萬美元）相較，意味著本市 2008-2009 預算赤字大約達 40 萬美元；并且

鑒于，2008-2009 財政年度預計稅收與預計財務責任狀況如前所述：“預計”的意思是不能保證本市稅收一定能達到目前的估算，或本市的開支將一定保持在目前預計的計劃範圍內——尤其是考慮到目前的通脹壓力，州有可能進一步從現有的稅收資源中提走應上繳的部分，并且也存在應對極端緊急的狀況和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的可能性；以及

鑒于，如果預計情況無法實現，必然的結果是迫使本市采取更嚴厲的削減開支措施，這將嚴重影響本市提供必須的基本市政服務的能力：包括消防和其他緊急應變服務、坑槽修補、街道及暴雨排水管道維修、清除街頭塗鴉、值班警察安置、街道照明、公園維護以及其他綜合城市服務等等。

鑒于，征收本地交易及使用稅能夠使本市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維持并保護本市基本社區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并建設重要的運營保留地；并且

鑒于，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 XIIC 條款第 2(b)節的規定，市議會已一致宣稱存在財政緊急狀況，要保證公眾之福利以及根據本市的財政能力提供基本的市政服務，面臨著如上所述的緊急財政風險，市議會已通告擬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週二，舉行特別市政選舉，在此選舉過程中，本法令應當提交給艾蒙特市合格選民；并且

現據此艾蒙特市市議會在此命令如下：

第 1 節：《艾蒙特市政法規》標題 3（稅收和融資）在此做出修訂，添加新的章節，即第 3.14 章（臨時交易及使用稅），其中應聲明如下內容：

第 3.14 章

臨時交易及使用稅

各節

- 3.14.010 標題**
- 3.14.020 五年計劃**
- 3.14.030 目的**
- 3.14.040 與州的合同**
- 3.14.050 交易稅稅率**
- 3.14.060 經銷地點**
- 3.14.070 使用稅稅率**
- 3.14.080 採納《州法》的規定**
- 3.14.090 採納《州法》的限定以及使用稅的征收**
- 3.14.100 無需銷售商許可證**
- 3.14.110 免除與除外**
- 3.14.120 修訂**
- 3.14.130 嚴禁阻止征稅**
- 3.14.140 財政監督委員會。**

3.14.010 標題。

本法令應稱之為“艾蒙特臨時交易及使用稅法令”，以下艾蒙特市稱為“本市”。本法令適用於本市建制領地。

3.14.020 五年計劃。

本章和據此征收的臨時及使用稅從實施日起應保持五（5）年有效。本章目的在于，“實施日”一詞指：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特別選舉后一百一十（110）個日曆日以后的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

3.14.030 目的。

採納本法令是為了達到如下目的并指出此處的規定應加以說明以便達成這些目的。

A. 征收零售交易及使用稅，這是根據《收入及征稅法規》第 2 分冊第 1.6 部分（從第 7251 節開始）以及第 2 分冊第 1.7 部分之 7285.9 節的規定，后者授權本市採納此稅收法令；若大多數對此措施投票的選民在為此目的而進行的選舉中，對征收此項稅收投贊成票，則此法令可以生效。

B. 採納零售交易及使用稅法令，此法令合併了與銷售及使用稅法令相一致的規定。《加利福尼亞州法》目前在這方面的法規與《收入及征稅法規》第 2 分冊第 1.6 部分的規定和限制不一致。

C. 採納零售交易及使用稅法令，征收稅收并提供一種可受州平等委員會監管和征稅的措施，并自我調整以適應、并盡可能不偏離現有的州平等委員會就管理和征收加州銷售和使用稅方面的規定和行政程序。

D. 採納零售交易及使用稅法令，此法令能以這樣的方式進行管理：即能夠最大可能地與《收入及征稅法規》第 2 分冊第 1.6 部分的規定相一致，并減小征收交易及使用稅的成本，同時，減小對根據此法令的規定對應受征稅的人士進行登記的記錄負擔。

3.14.040 與州的合同。

在本章生效日之前，本市應當與州平等委員會簽訂合同，以執行所有與管理和操作本交易及使用稅法令相關的職能。如果，本市在生效日前未與州平等委員會簽訂協議，則其無論如何應當簽署協議，并且在此情況下，生效日應為執行此協議后的第一日歷季度的第一天。

3.14.050 交易稅稅率

對於以零售方式銷售有形個人資產，對本市建制領地內的所有零售商在此必須征收銷售稅，稅率為零售商在此法令生效日當天或此后所銷售的所有有形個人資產總銷售額的 0.50%。

3.14.060 經銷地點。

為達成本法令之目的，所有的零售活動應在零售商經營地點進行，除非售出的有形個人資產是由零售商或其代理投遞至州外目的地或先投遞至公共運輸商處再遞送到州外目的地。不論投遞地點在何處，如果投遞費用應繳納州銷售及使用稅，則此銷售所得總銷售額應包括投遞費。如果銷售商在本州沒有永久營業地點或擁不止一處營業地點，則零售行為應進行的地點應當根據州平等委員會的規則和規定來決定。

3.14.070 使用稅稅率

在本法令生效日當天或此后從任何零售商處購買的有形個人資產，對其在本市的儲存、使用或其它消費活動應當征收貨物稅，稅率為該資產銷售價格的 0.50%。不論投遞地點在何處，如果投遞費用應當繳納州銷售及使用稅，則此銷售價格應當包括投遞費用。

3.14.080 採納《州法》的規定。

除非本法令另行規定，且除非此另行規定與《收入及征稅法規》第 2 分冊第 1.6 部分的規定不一致，否則《收入及征稅法規》第 2 分冊第 I 部分（從第 6001 節開始）的規定在此被採納，並作為本法令之一部分，視同本法令訂定之內容。

3.14.090 採納《州法》的限定以及使用稅的征收。

在採納《收入及征稅法規》第 2 分冊第 I 部分的規定時：

A. 當加利福尼亞州被作為征稅機構而被指名或提及時，應當以本市市名取而代之。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則不應取而代之：

1. 當“州”一詞屬於頭銜的一部分，如州審計長、州財政部長、州控制委員會、州平等委員會、州財政部或用于指《加利福尼亞州憲法》；
2. 更名的結果是要求由本市或任何機構、此機構官員或職員採取行動，或針對他們採取行動來執行與此法令的管理或運作有關的職能，而不是由州平等委員會採取行動或針對該委員會採取行動。
3. 在那些小節中，這包括但不一定限于那些提及加利福尼亞州外部邊界的小節，更名的結果將：
 - a. 規定對有形個人資產所進行的特定的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活動免繳此稅，而本來根據《收入及征稅法規》第 2 分冊第 I 部分的規定，此類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活動仍應當繳納州稅。
 - b. 對有形個人資產所進行的特定的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活動征收此稅，而根據上述法規之規定，這些活動本來不需要繳納稅收。
4. 在《收入及征稅法規》第 6701, 6702 節（除最后一句外）、6711、6715、6737、6797 或 6828 節中。

B. “本市”一詞應當用以代替第 6203 節中“在本州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商”中的“本州”以及第 6203 節中對此短語所作的定義中的對應詞。

3.14.100 無需銷售商許可證。

如果已根據《收入及征稅法規》第 6067 節向零售商頒發了銷售商許可證，則本法令不應當規定額外的交易人許可證。

3.14.110 免除與除外。

A. 應當從交易稅和使用稅中免去由加利福尼亞州或任何市、市及縣、或縣根據《Bradely-Bums 當地統一銷售及使用稅法》征收的任何銷售和使用稅的金額或任何由州所管理的交易稅及使用稅金額。

B. 應當從交易稅金額估算值中免去來自以下方面的總交易額：

1. 向飛機駕駛員銷售除燃油或石油產品外地有形個人資產，主要在本國以外使用或消費和進行銷售活動，并直接并完全用于此飛機，作為根據本州、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法律而運載乘客或資產的運載工具。
2. 用于市外的資產的銷售，根據銷售協議，銷售商或其代理投遞至市外某地點，或由銷售商先投遞至某郵寄處再運送到該地點的收件人處。為實施本段規定，投遞到市外地點應滿足下列條件：
 - a. 對根據《車輛法規》第3分冊第1章（從第4000節開始）應當注冊的車輛（商用車除外）、根據《公共事業法規》第21411節的規定獲得飛行許可的飛機、以及根據《車輛法規》第3.5分冊（從第9840節開始）的規定注冊的無證船只而言，通過在市外地址注冊，并由購買人聲明作偽證即受懲罰，并簽署，聲明該地址事實上是其主要住址；并且
 - b. 對商用車而言，通過在市外某商業地點注冊并由購買人聲明作偽證即受懲罰，并簽署，聲明該車輛將在該地址使用。
3. 銷售有形個人資產，如果根據在本法令生效日之前簽訂的合同，銷售商有義務以固定價格為該資產提供裝備。
4. 租賃有形個人資產，即以任何時間段持續銷售該資產，出租人有義務以在本法令生效日前簽署的租賃合同所規定的固定金額出租該資產。
5. 為實施本節之第(3)和(4)段之規定，銷售或出租有形個人資產，根據為期任何時間段的合同或租約，應當被視為非義務性質，合同或租約任何一方均有經通知即終止合同或租約的無條件的權利，不論此權利是否得以履行。

C. 本法令所征收的使用稅中應免除在本市對有形個人資產的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活動。

1. 銷售根據任何州管轄的交易及使用稅法令本應繳納交易稅的資產而獲得的總收入。
2. 由飛機駕駛員購買的除燃油或石油產品外的產品，并由該駕駛員使用或消費，直接且完全用于該飛機，作為普通運載飛機，持有本周、美國或任何其他外國政府的法律的規定而頒發的公共便利及必需品證書，運載乘客和資產用于僱傭或賠償之目的。本免除條款附加于加利福尼亞州《收入及徵稅法規》第6366及6366.1節所規定的免除條款。
3. 如果購買人有義務根據在本法令生效日之前簽署的合同以固定價格購買該資產。
4. 如果根據某租約（即在任何時間段持續購買此資產），承租人根據在本法令生效日前簽署的租約有義務以固定價格承租該資產，而發生對該有形個人資產的擁有，或對其行使任何權利。

5. 為實施本節之第(3)和(4)段之規定，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或擁有有形個人資產或對其行使權利，根據為期任何時間段的合同或租約，應當被視為非義務性質，合同或租約任何一方均有經通知即終止合同或租約的無條件的權利，不論此權利是否得以履行。
6. 除了在第(7)段的規定，在本市從商的零售商不應被要求從有形個人資產購買人處征收使用稅，除非零售商將該資產運送或投遞到本市或在本市內參與銷售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市零售商商業地點或通過經銷售商授權的任何代表、代理、推銷員、分店或個人，直接或間接兜售或接受買單。
7. “在本市經商的零售商”也應包括從事下列零售活動的任何一種零售商：根據《車輛法規》第3分冊第1章（從第4000節開始）應注冊的車輛、根據《公共事業法規》第21411節獲得許可證的飛機，或依據《車輛法規》第3.5分冊（從第9840節開始）而注冊的無證車輛。應當要求該零售商向在本市為該車輛、船只或飛機注冊或取得執照的任何購買人征收使用稅。

D. 任何根據此法令應當繳納使用稅的人士可以以任何交易稅或抵償支付給征稅地區或應承擔交易稅的零售商的交易稅，抵免此使用稅；地區征稅或零售商承擔交易稅是根據《收入及稅收法規》第2分冊第1.6部分就銷售資產的儲存、使用或其它消費活動必須繳納使用稅的規定。

3.14.120 修訂

所有在本章生效日之後，針對《收入及稅收法規》第2分冊第1部分有關銷售和使用稅問題所作的修訂，如果與《收入及稅收法規》第2分冊第1.6部分和第1.7部分不一致，則所有針對《收入及稅收法規》第2分冊第1.6部分和第1.7部分所作的修訂應當自動成為本法令之一部分，但是前提是，此類修訂的執行不應當影響本法令所規定的稅率。

3.14.130 嚴禁阻止征稅。

不得在任何法院訴訟、起訴或司法程序中針對本州或本市，或本州或本市的任何官員提出禁令、令狀或其他司法或衡平法程序以阻止或禁止根據本法令或《收入及稅收法規》第2分冊第1.6部分征收任何規定的稅收或規定的征收金額。

3.14.140 財政監督委員會。

市議會也應當建立“交易及使用稅財政監督委員會”，以便根據本章之規定，就年度稅收開支做出分析和建議。委員會應當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並且必須具備由市議會決議確定的組成和結構。委員會組成中，市議會成員不得超過兩（2）名。艾蒙特財務部應當負責提供管理方面的幫助，並為委員會提供分析和技術支持。

第2節 可分性。如果本法令之任何規定不正確，或在針對任何人士或情況時，對本法令應用不當，則本法令的其他部分以及針對其他人士或其他情況運用這些規定將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第3節 《政府法典》第36937節之裁決。根據《政府法典》第36937節的意義，本法令是一項緊急法令，它是關於對本市的日常及目前的開支征收稅收——這些開支包括為達到由市議會頒布的法令、決議或採取的訴訟行動、或本市選舉團通過的法令所授權的任何合法目的應支付的

開支。根據《政府法典》第 36937 節之意義，本法令也是緊急法令，因為其目的是保護艾蒙特市的公共和平、健康和安​​全，且艾蒙特市已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的規定宣布了財政緊急狀況。市議會在 2008 年 7 月 22 日的會議上，由市議會全體一致投票批准了該法令，并將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市政特別選舉中提交給選民通過。

第 4 節 生效日。本法令是關於征收市交易及使用稅，一經通過立即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然而，除非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 XIIC 條款之 2(b) 節以及適用法的規定，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選舉中，經本市選民通過，否則據此法令所征收的稅將為無效。本法令從 2008 年 11 月 4 日特別選舉算起的第一日歷季度的第一天起生效，前提是，在對尋求批准此法令的選票議項投票的選民中，大多數投票贊成採納此法令，并由此批准征收交易及使用稅。

第 5 節 《加利福尼亞州环境质量法》。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資源法》所纂第 21000 節及隨後的規定，即《加利福尼亞州環境質量法》（“CEQA”），在此所涉及的本法令以及預期征收的交易及使用稅不是一個“項目”，因為它不會對環境造成直接的或可合理預見的物理變化，它也不對可能對環境造成顯著物理影響的任何特別項目做出任何承諾。

第 6 節 市書記員應當證明本法令得以採納，并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 36933 節的規定，促成本法令的公開發行。

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通過、批准并採納

s/ Ernest Gutierrez

Ernest Gutierrez
艾蒙特市市長

證明：

s/ Lorene Gutierrez
Lorene Gutierrez
艾蒙特市書記員

加利福尼亞州)
洛杉磯縣) SS:
艾蒙特市)

本人，Lorene Gutierrez，乃艾蒙特市書記員，在此證明上述第 2725 號法令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舉行的市議會常規會議上由艾蒙特市市議會通過并採納，由市長簽名，由書記員見證，并且上述法令經下列人士投票通過，他們是：

贊成票： Gutierrez 市長、Pro-Tem Gomez 市長、 議員 Barrios 先生、議員 Ishigaki 女士及議員 Wallach 女士

反對票： 无

缺席： 无

s/ Lorene Gutierrez
Lorene Gutierrez, 市書記員